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年第37期(总82期)】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

【中国】

- (一) 商务部发布《美国履行世贸组织规则义务情况报告》
- (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布
- (三)中美商贸工作组举行第二次副部长次级会议

【美国】

- (一)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及处罚指南的相关条款
- (二)美国商务部发布量子计算、半导体制造等关键新兴技术出口管制新规
- (三)美国众议院通过《生物安全法案》
- (四)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试图禁止大疆在美销售新款无人机
- (五)美国大幅度上调中国产品关税

【欧盟】

- (一) 欧盟据悉将降低对自中国进口电动汽车拟议的加征关税
- (二) 欧盟委员会公布欧盟反垄断执法框架评估结果
- (三) 欧盟委员会敦促成员努力实现 2030 年能源目标

【其他】

- (一)世界贸易组织发布《2024年世界贸易报告》
- (二)荷兰扩大对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
- (三)阿根廷政府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
- (四)印度加入专注于支持半导体制造的美国国际技术安全与创新基金
- (五) 韩政府投入 2744 亿韩元支援半导体先进封装技术开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欧盟通报1项生物杀灭剂产品相关措施
- (二) 巴西通报1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 (三)韩国通报1项生物制品相关措施
- (四)日本通报1项食品接触器具、容器和包装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 商务部发布《美国履行世贸组织规则义务情况报告》

9月12日,商务部发布新一期《美国履行世贸组织规则义务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在2023年8月发布的首份《报告》基础上,全 面梳理美国履行世贸组织规则义务概况并作总体评价,继续表达对美国破 坏多边贸易体制、实施单边贸易霸凌、操纵产业政策双重标准、扰乱全球 产业链供应链等政策措施的关注。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来,美国继续罔顾成员期待,与世贸组织规则义务背道而驰,打着所谓"去风险"的幌子,泛化国家安全,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不断升级单边制裁措施,频繁实施歧视性措施,持续提高关税壁垒,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严峻挑战,严重损害世贸组织成员共同利益。

在世贸组织早已裁决美国 301 关税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情况下,美国仍肆意挥舞"关税大棒",漠视世贸组织权威、将国内法凌驾于世贸组织规则之上,不但不取消有关违规措施,反而进一步提高自华进口产品的 301 关税,发起新的调查,更加暴露其"多边贸易体制破坏者"的本质。美国无视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以"国家安全"名义无理打压别国企业,对其他国家正常经贸往来实施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是典型的"单边主义霸凌行径实施者"。美国大肆炒作"中国产能过剩"威胁论,却实施大量排他性、歧视性补贴扶持政策,利用外国投资安全审查、对外投资限制、出口管制清单等手段打压遏制其他成员产业发展,是名副其实的"产业政策双重标准操纵者"。美国推动建立"矿产安全伙伴关系"等各类歧视性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打造排他性"小圈子",扰乱依据市场规律形成的全球产业格局,损害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加暴露

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扰乱者"的本质。

《报告》阐述了中国与其他成员共同纠正美国违规及破坏多边主义行径的努力,包括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推动恢复上诉机构正常运转、坚定维护发展中成员合法权益、用好世贸组织审议监督职能和维护争端解决机制权威性等。

《报告》敦促美国及时纠正错误言行,切实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自身承诺,早日真正回归以规则为基础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主义大家庭,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成员一道,共同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来源: 央视新闻)

(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 布

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据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制造业是我国开放最早的领域,也是市场竞争最充分、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最紧密的领域。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充分彰显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鲜明态度。我国将依托自身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中外企业交流合作,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今年11月1日施行。

(来源: 法治网)

(三)中美商贸工作组举行第二次副部长次级会议

9月7日,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与美国商务部副部长拉戈在天津共同主持召开中美商贸工作组第二次副部长级会议。双方围绕落实两国元首旧金山会晤重要共识,就各自关心的政策问题以及两国工商界提出的具体商业问题进行专业、理性、务实的沟通。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代表参会。

王受文表示,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中国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一个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对美国而言是机遇,而不是威胁。

王受文强调,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为两国经贸关系发展指明方向。中 美商贸工作组第一次副部长级会议今年4月在美成功举行。中方愿与美方 共同努力,加强沟通、扩大合作、管控分歧,为两国工商界合作创造良好 政策环境。

中方重点就美对华 301 关税和造船等产业 301 调查、泛化国家安全、制裁中国企业、双向投资限制、美对华贸易救济、中国企业在美不公平待遇等表达关切,强调厘清经贸领域的国家安全边界有助于稳定企业合作预期,反对以"产能过剩"等为借口实施贸易投资限制措施。

双方同意,将为各自举办的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在跨境数据流动、检验检疫、医疗保健和妇女健康、医疗器械、清洁能源等领域保持沟通;继续推动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并增设项目办公室;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机制下加强合作。两国商务部愿与中美企业保持沟通,听取企业意见。

(来源: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美国

(一)美国商务部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及处罚指南的相关条款

当地时间9月12日,美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对《出口管理条例》(EAR)中关于自愿自我披露流程(VSD)以及《行政执法案件和解中的收费和处罚确定指南》(BIS处罚指南)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规则修订了BIS处罚指南,以改变出口执法办公室(OEE)在行政案件中计算基本罚款的方式,以及 OEE 如何将各种因素应用于基本罚款以确定最终罚款。

在最终规则中,对《出口管理条例》(EAR)第764.5条(关于自愿自我披露流程)的重大修订包括:

- ●详细说明 OEE 将如何以双轨方式处理 VSD, 涉及轻微或技术违规 行为的 VSD 将在 60 天内通过无行动函或警告函解决,并指派 OEE 代理 和 BIS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执法律师处理潜在的重大违规行为。
- ●为涉及轻微或技术违规的 VSD 增加了简化的提交流程,包括简短的叙述,并建议将多个轻微或技术违规捆绑到一个总体季度提交中。
- ●明确表示,当 OEE 决定将寻求何种行政处罚(如有)时,实体故意决定不披露重大违规行为将被视为加重处罚因素。
- ●澄清任何人,而不仅仅是提交 VSD 的一方,都可以通知 OEE 主任 发生了违规行为,然后向出口商服务办公室请求许可,将以前非法出口到 美国的货物退回美国。

对第 766 部分第 1 号补充协议(关于 BIS 处罚指南)的重大修订包括:

●修订 BIS 处罚指南,赋予 0EE 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以确定适当反映违规个人情况的处罚,同时保持 0EE 在法定范围内调整处罚(上调或

下调)的能力,以反映 BIS 处罚指南中规定的行政行动的适用因素。

- ●将非金钱解决方案正式化为对涉及非恶劣行为但超过需要警告信 或不采取行动信的案件的案件的执法回应。
- ●修改加重因素 C, 在 BIS 评估侵犯人权行为对美国外交政策目标的潜在影响时,将允许侵犯人权作为具体考虑因素。
- ●修订一般因素 H, 明确披露他人导致执行补救措施的行为被视为特殊合作。

(来源:美国商务部网站)

(二)美国商务部发布量子计算、半导体制造等关键新兴技术出口管制新规

当地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 (BIS)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 (IFR)以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AR),对量子计算、半导体制造等关键和新兴技术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具体而言,该临时最终规则在《商业管制清单》(CCL)中新增了一系列 ECCN 编码,并对现有 ECCN 进行修订。同时,BIS 拟增加一个新的许可例外,授权对实施同等技术管制的国家出口相关管制物项。BIS 称,此次修订基于国际合作伙伴间的广泛讨论,旨在确保美国出口管制措施与技术发展相匹配,并促进盟友间的高效合作。

该临时最终规则涉及的物项具体包括: (1)量子计算物项: 可用于量子计算机开发和维护的量子计算机、相关设备、组件、材料、软件和技术; (2)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 生产先进半导体器件所需的工具和机器; (3) GAAFET (Gate All-Around Field-Effect Transistor)相关技术: 生产或开发可用于超级计算机的高性能计算芯片的技术; (4)增材制造项目: 用于生产金属或金属合金部件的设备、组件及相关技术和软件。

(来源: 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美国众议院通过《生物安全法案》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众议院于当地时间 9 月 9 日以 306 赞成票对 81 反对票通过了《生物安全法案》,该法案以所谓的"国家安全"为由禁止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受影响的中国公司均否认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市场分析人士指出,在美国药品供应链已经非常紧张的当下,此举可能导致药品进一步短缺,推高成本。

美国国会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今年1月首次提出了《生物安全法案》,旨在确保"外国敌对生物技术公司无法获得美国纳税人的钱"。3月,美国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以11比1的投票结果批准了该法案草案。6月,《生物安全法案》没有被纳入美国《2025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暂时被搁浅。直到9月9日,美国众议院就这项"旨在对抗中国"的法案进行投票,并以306票对81票通过。据路透社报道,马萨诸塞州民主党众议员吉姆·麦戈文(Jim McGovern)表示反对,指出该法案未经正当程序就点名公司。

报道指出,《生物安全法案》还需经过美国参议院投票,再送交美国总统拜登签字才能正式成为法律。一旦通过,被点名的中国公司将无法与美国公司签订合同,美国政府也不能与使用这些中国公司设备和服务的公司签订合同。

(来源:观察者网)

(四)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试图禁止大疆在美销售新款无人机

据路透社 9 月 9 日报道,美国国会众议员当天投票通过一项法案,禁止中国无人机厂商大疆生产销售的新型无人机在美国的通信基础设施上运行,以阻止大疆无人机在美国市场销售。这项法案尚未得到美国参议院的批准,还无法生效。

美国政府对中国无人机的打压已持续数年之久,但中国无人机有着更

便宜的价格和更高的技术水平,在美国执法、紧急救援等领域占有极大份额。有美国执法人员在今年早些时候表示,美国无人机的价格往往是中国无人机的三到四倍,性能却无法相提并论,即使美国政府提高关税,他们也会选择购买中国无人机。

提出法案的美国共和党籍众议员埃利斯·斯特凡尼克(Elise Stefanik)声称,针对大疆的法案旨在"保护美国人的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国会必须使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来阻止中国'对无人机市场的垄断控制'。"

该法案不会阻止现有的大疆无人机在美国境内使用,但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成员、民主党籍众议员弗兰克·帕洛内(Frank Pallone)称,通过立法行动,美国国会将确保大疆的新型无人机无法在美国进口和销售。路透社称,大疆销售的无人机占到全美市场的一半以上。大疆对美国众议院通过的法案表示反对,指出该法案"仅仅只是根据设备的原产地,就限制了美国无人机使用者购买和使用合适设备的能力"。

目前,这项针对大疆的法案还没有得到美国参议院批准。

(来源:观察者网)

(五)美国大幅度上调中国产品关税

据美国之音电台网站 9 月 13 日报道,美国政府 13 日确定大幅度上调中国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包括将电动汽车关税提高 100%,以加强对美国国内战略产业的保护。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新闻稿说,一些关税将于9月27日生效。除了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100%的关税以外,美国还将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加征50%的关税,对中国钢铁、铝、电动汽车电池和关键矿物加征25%的关税。

同时,美国将中国半导体的进口关税提高 50%,此新税率将于 2025 年 1 月开始生效。半导体这一项里新增了太阳能电池板使用的多晶硅和硅晶 圆两个类别。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 5 日曾表示,此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关税复审结果征求公众评论意见,多数意见反对加征关税或申请扩大关税豁免范围,这说明美对华 301 关税不得人心,敦促美方立即取消全部对华加征关税。

(来源:参考消息)

欧 盟

(一) 欧盟据悉将降低对自中国进口电动汽车拟议的加征关税

据彭博社等媒体报道,在收到公司提供的最新资料后,在原有10%税率的基础上,欧盟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的附加关税进行小幅下调,具体税率如下:

特斯拉的拟议关税率将从 9% 降至于 7.8%。

比亚迪 17%税率维持不变。

吉利汽车的新税率将从之前的19.3%降至18.8%。

其他配合调查公司税率为 20.7%。

上汽集团和其他未配合欧盟调查的公司税率由 36.3%降至 35.3%。

据悉,拟议的最终关税将由欧盟 27 国投票决定。除非代表欧盟 65% 人口的 15 个欧盟成员国或以上投反对票,否则关税将被执行。

(来源: 欧盟中国商会)

(二) 欧盟委员会公布欧盟反垄断执法框架评估结果

近期,欧盟委员会发布文件,总结了对欧盟反垄断法规的评估结果。评估表明,自20年前生效以来,这些法规总体上实现了有效、高效和统一应用欧盟竞争规则的目标。从2004年5月1日到2024年8月,欧盟委员会通过了225项执法决定,要么认定存在违反欧盟竞争规则的行为,要么接受消除其初步担忧的承诺。根据第1/2003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已处以超过420亿欧元的罚款,其中约370亿欧元被欧盟法院维持。从2012年到2021年,欧盟委员会所有卡特尔和反垄断干预措施为客户节省了约500亿至870亿欧元。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 欧盟委员会将对评估结果进行反思, 并决定是否启动修订条例的程序。

(来源: 欧盟委员会官网)

(三) 欧盟委员会敦促成员努力实现 2030 年能源目标

欧盟委员会 11 日发布报告,敦促欧盟成员国尽快提交《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同时加紧区域协调,解决瓶颈问题,努力实现欧盟 2030 年节能减排目标。

报告指出,应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以及市场一体化和联合行动,以应对新挑战,包括能源贫困的增加、与其他全球竞争对手相比的能源价格差异以及新的关键依赖风险。报告呼吁与工业界建立伙伴关系,以加速净零技术的发展并加强欧盟的制造业基础。

报告称,欧盟创新基金将用于资助创新低碳技术示范项目,到 2030年预算约为 400 亿欧元。此外,欧盟社会气候基金将在 2026年至 2032年间动用至少 867 亿欧元,为能源贫困家庭等最脆弱群体在绿色转型过程中提供支持。该笔资金来自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收入和成员国共同出资。

(来源:新华网)

(一)世界贸易组织发布《2024年世界贸易报告》。世界贸易组织于 9月9日发布了《2024年世界贸易报告》,这是该组织的年度出版物,旨 在加深人们对贸易趋势、贸易政策问题和多边贸易体系的理解。报告主要 探讨了经济体之间及其内部贸易与包容性的复杂联系,并讨论了如何通过 适当的国内政策来补充贸易政策,以促进贸易利益的普及和包容性。世界 贸易组织9月9日发布《2024年世界贸易报告》称,地缘政治局势紧张、 数字革命和气候变化正重塑由贸易主导的发展格局,可能对今后全球经济 融合构成新挑战,同时也带来一些新机遇。报告认为,与地缘政治相关的 国家竞争、地区冲突和贸易制裁等全球趋势,冲击了过去 30 年世界经济 增长的稳定基础, 可能导致国际贸易体系碎片化; 数字革命可能拖累低收 入经济体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主导的增长前景;气候变化可能对各国特别是 低收入经济体带来更大冲击。与此同时,报告认为,上述全球趋势也带来 相应的机遇。比如,发展中经济体可通过数字化降低贸易成本,转向服务 业主导的增长,或者把握全球绿色转型过程中对可再生资源的需求,从而 获得新的发展机会。报告认为,国际贸易有助于缩小经济体之间的收入差 距,提高全球经济的包容性。从 1996 年到 2021 年间,贸易在国内生产总 值中的占比越高,中低收入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就越快,进一步帮助这些经 济体缩小与高收入经济体的人均收入差距。面对挑战,报告呼吁各国共同 努力,缩小数字鸿沟、更新世贸组织规则以满足服务贸易、数字和绿色经 济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将开放贸易与加强职业培训、 提供失业救济金、完善竞争规则等政策相结合。在报告前言中,世贸组织 总干事伊维拉强调贸易在减少贫困和创造共同繁荣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呼吁让贸易和世贸组织"更好服务过去30年全球化过程中落后的经济体 和民众"。(来源:人民网)

- (二)荷兰扩大对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据法新社9月6 日报道,荷兰政府当天宣布扩大对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阿斯 麦随后表示,更新后的措施适用于更多型号的浸润式 DUV(深紫外)光刻 系统。从9月7日起,阿斯麦需向荷兰当局申请出口许可证,以将设备出 口到欧盟之外。荷兰 "Emerce" 网站 6 日报道称,荷兰外贸与发展合作大 臣克莱沃当天在声明中表示: "我们出于安全考虑作出了这个决定。可以 看到,技术进步已经导致与这种特定制造设备出口相关的安全风险增加, 尤其是在当前的地缘政治背景下。"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 报道称,荷兰政府并未点明哪些国家将受到最新措施的限制,而是表示这 些规定适用于荷兰向欧盟以外目的地的出口。此前,阿斯麦最先进的浸润 式 DUV 光刻机已经受到限制。路透社称,此次限制措施聚焦的设备是阿斯 麦的 TWINSCAN NXT: 1970i 和 1980i 浸润式 DUV 光刻系统。不过,根据阿 斯麦 6 日的一份声明,出口审批主体是荷兰政府,不是美国。阿斯麦在声 明中表示: "根据荷兰政府扩大的许可限制要求, 1970i 和 1980i 浸润式 DUV 光刻系统现在需要获得荷兰政府的许可才能出口,而不是美国政府的 许可。"声明称,荷兰政府的最新举措标志着一项"技术性变动",预计 不会对其 2024 年的财务前景或"长期前景"产生影响。路透社 6 日认为, 荷兰政府扩大对阿斯麦部分芯片制造设备的出口许可要求,实际上是从美 国手中夺回对阿斯麦的监管,并使两国的政策保持一致。此前,美国曾单 方面监管这些设备商,作为限制中国芯片制造商获取先进技术的行动的一 部分。美国商务部5日更新了出口规则,而荷兰更新后的规则在有关光刻 机的相关段落中采用了美国的措辞。(来源:环球网)
- (三)阿根廷政府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日前,阿根廷政府发布第749/2024号法令,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旨在吸引海内外大规模投资,为投资商提供可预见性、稳定性和竞争力,创造就业

机会,促进经济增长。法令规定,将为超过 2 亿美元的大型投资项目在税收、进出口和外汇方面提供长期优惠政策,但并未公布具体激励措施。法令明确了 RIGI 覆盖范围:一是旅游业,包括与住宿和住宿服务相关的项目;二是基础设施,包括实体建筑、公共或私人网络和系统建设、道路、物流和运输以及休闲项目建设;三是重要公共服务,如卫生、教育、电信、国防和安全;四是采矿业,包括矿产勘察、勘探和开采项目;五是科技行业,包括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移动、能源、航空航天、核能、软件、机器人、人工智能、武器和国防等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生产;六是钢铁行业,包括钢、铁和合金产品加工和生产;七是能源行业,包括可再生能源和传统能源的发电、输配电和储能等;八是石油和天然气,涵盖工厂建设、产品运输和储存、石油化学、液化天然气和气态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等。法令规定,石油、天然气运输和储存项目投资额须超过 3 亿美元,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项目投资须超过 6 亿美元。自法令公布之日起,投资主体需在 2 年内提交加入申请,最长申请期限可视情延长至 3 年。(来源:走出去服务港)

(四)印度加入专注于支持半导体制造的美国国际技术安全与创新基金。据报道,印度已加入美国国际技术安全与创新基金(ITSI基金),该基金专注于支持半导体制造。报道称,印度已成为第八个与美国签署此类协议的国家,另外七个国家分别是越南、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拿马和菲律宾。根据协议,美方发起此类活动旨在建立微电路组装、测试和封装设施,即其生产的最后阶段。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国务院官员表示,美国对印度的投资可能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发展和高端人才培训上。(来源:财联社)

(五) 韩政府投入 2744 亿韩元支援半导体先进封装技术开发。据媒体 9月11日报道,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11日宣布与包括三星电子、SK 海力士、LG 化学、韩亚微米、韩美半导体、韩国半导体产业协会、韩国 PCB 及半导体封装协会、韩国产业技术规划评价院等 10 家半导体相关企业和机构签署《加强半导体先进封装产业生态系统谅解备忘录(MOU)》,计划在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投资 2744 亿韩元,用于开发半导体封装先进技术。韩国产业部表示,将不遗余力地为企业在技术开发方面提供支持,确保韩国全球半导体封装技术领域竞争力。(来源:韩联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欧盟通报 1 项生物杀灭剂产品相关措施

2024年8月27日,欧盟通报了1项生物杀灭剂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EU/1083。该措施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第528/2012号法规,续批呋虫胺可作为活性物质用于第18类杀生物剂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1083

涉及领域: 生物杀灭剂产品

拟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

拟生效日期: 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二) 巴西通报1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2024年8月27日,巴西通报了1项烟草制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BRA/1562。该措施规定了用于烟草制品的展示和陈列的健康警示和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1562

涉及领域:烟草制品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三) 韩国通报1项生物制品相关措施

2024年9月9日,韩国通报了1项生物制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KOR/1229。该措施修订了《生物制品批准与审查条例》,增加了LBP(活体生物治疗产品)的评估标准,并为加速新药审查提供依据。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1229

涉及领域: 生物制品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四)日本通报1项食品接触器具、容器和包装相关措施

2024年9月10日,日本通报了1项食品接触器具、容器和包装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828。该措施根据《食品卫生法》(1947年第233号法案)修订了食品接触器具、容器和包装的规范和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828

涉及领域:食品接触器具、容器和包装

拟批准日期: 评议截止日期后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9日